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或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至十六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配股说明书、债券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须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在媒体上出现有关公司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将相关财务数据快报签字确认后送董事会秘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预先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应披露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关联交易；

4、 其他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召开通知。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向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如发生如下交易，并且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以第三十条所列《上市规则》之规定金额为标准），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6、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公司或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6、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8、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9、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1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2、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3、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4、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1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1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及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

1、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临时报告

1、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临时报告的审核及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接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事项或接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临时报告初稿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经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4、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5、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6、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1、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4、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董事会应当收缴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2、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3、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六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六十四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1、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各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3、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4、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5、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7、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9、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10、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1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4、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5、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18、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子公司所发生，则视作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条所述规定；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则以交易金额乘以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第五节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予以内部报告或通报。

第六十七条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本制度第六十七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六节 信息披露文件存档与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应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章　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

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证券部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2、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

在报告过程中，信息报告人或其指定的专人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在相关文件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或其指定专人向证券部进行报送，证券部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追求、处分情况及时上报深交所。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

1、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

2、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3、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报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